**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码头区域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10930002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码头区域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区域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项目编号：FHC-PTCG20210930002）”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区域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

2.比选项目简要说明：为确保码头区域(含南8#泊位、南9#泊位)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止在船舶事故等极端条件下船舶污染物(船舶燃油类物质、垃圾等)污染海洋环境，根据厦门港口管理局、漳州海事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应与第三方海上防污染专业应急救援机构(以下简称乙方)签订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协议。

3.比选控制价：20万元整

4.工期要求：2021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11日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具有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

3.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18日（共10天）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hjzhang@fhc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二楼企业管理部。

2.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1年10月21日14时0分。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电话：0596-6311821 邮箱：hjzhang@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EMAIL： ）作为参选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区域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项目编号FHC-PTCG20210930002）的比选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参选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选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区域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

2.项目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附件发包说明

5.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陈玉婷 0596-6310063；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0596-6311821，hjzhang@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具有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

3.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4000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码头区域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归还；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1日14时0分。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张华娟 联系电话：0596-6311821 。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营业执照、资质文件。

（2）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 可不胶装。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20万元整（含税包干总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jzhang@fhcpec.com.cn](mailto: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jzhang@fhcpec.com.cn)。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经技术评选合格后选择未税包干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由其权属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建修缮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技术服务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

甲方：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福建漳州杜浔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 日

甲方：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住所地：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方向阳

联系人： 陈玉婷

通讯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翔鹭码头

电话： 0596-6310063、15880952778

传真： 0596-6310064

电子信箱： ytchen@fhcpec.com.cn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框架下接受服务码头或泊位（以下简称协议码头或泊位，见附录一）的基本信息，并按照双方约定方式和内容，在船舶进入乙方服务区域前的 7 天内，向乙方提供船舶靠泊装卸作业有关动态信息。甲方应当在船舶驶离乙方服务区域前 6 小时，将船舶装卸作业有关动态信息告知乙方。甲方应当书面确认已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提供的应急待命相关信息。

2、甲方应在协议规定的区域范围内合理安排乙方人员作业，并确保码头有关人员熟悉协议内容及乙方制定的污染清除作业方案。

3、甲乙双方应当至少每1年举行1次码头/海域防污染应急处置演练，双方应密切协作，以便提高港口防污染应急处置能力。

4、甲方应当在协议码头或泊位发生污染事故时，立即通知乙方并组织开展污染控制和清除行动。甲方应当在行动结束后，配合乙方开展污染清除行动评估。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具有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资质，并保持相应的应急清污能力。

2、乙方应当书面确认已收到甲方按照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提供的协议码头或泊位的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方式和内容将乙方应急待命的相关信息告知甲方。

3、乙方应当在接收到协议码头或泊位有船舶驶入服务区域的通知后，保证应急船舶、设备和人员处于待命状态，在4小时内可以到达指定区域。接到甲方协议码头或泊位的船舶驶离服务区域的通知后，乙方可取消待命。

4、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协议时，将其制定的污染清除作业方案文本向甲方提供。

5、协议码头或泊位发生污染事故时，乙方应当在甲方的组织下开展污染控制和清除行动。乙方应当在行动结束后，在甲方配合下开展污染清除行动评估，乙方应把该评估报告呈送给当地主管机关审核验收。如乙方未按照国家、地区、行业的相关规定进行码头或泊位污染清除，所造成的环保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费用**

1、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码头或泊位防污染清除协议费用，用于乙方开展应急待命、设备器材维护、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等支出。

根据双方协商确认，本协议合同约定该项服务费用为每年RMB 元整（大写：人民币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执行半年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费用，余下合同总价50%费用于合同期限满后30日内付清。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 30日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上述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号：

4、协议码头或泊位发生污染事故，事故责任在于甲方的，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根据本协议开展污染控制和清除行动，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的合理的污染控制和清除费用。如果该费用发生于抢救环境作业时，则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5、在污染控制和清除行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产生的费用清单和证明这些费用的文件，甲方应及时支付双方没有争议部分的费用；对双方存在争议的费用，双方再行协商

**第四条 联络人**

1、甲乙双方应当指定联络人，并确保联络人在根据本协议开展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过程中保持联系和沟通。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当为应急联系电话，并保持值守状态。

2、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联络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得到对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3、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陈玉婷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五条 保密义务**

本协议签订后，无论本协议是否失效、终止，甲乙双方应当负有保守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秘密的义务。除了海事管理机构等可依法取得该资料、信息的政府主管机关外，甲乙双方不得向其它第三方（不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公开资料、信息内容。

**第六条 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11日。

2、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或终止协议，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认。

3、甲乙双方终止本协议，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效的，应当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条 违约及侵权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因过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本协议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对方承担侵权责任。

2、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甲乙双方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第三人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害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或者乙方因执行码头或泊位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或者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或要求而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可免除其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对于乙方根据本协议已经履行的污染控制和清除行动的部分，甲方应当根据第三条的约定支付污染控制和清除费用。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管辖**

1、本协议及其项下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壹 份，壹 份由乙方提交当地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码头区域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平装（参选文件需要有相应页码）。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资质文件 |  |
| 8 | 参选报价单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区域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1年10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文件**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区域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  |
| --- |
| 本项目含税包干固定总价（大写）：  （小写）： 元（增值税税率6%）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